

为了及时发现家庭暴力

面向受害者的咨询窗口

为了保护所有居民免受家庭暴力，日本政府制定了《关于防止配偶暴力行为、保护受害者的法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该法律亦可适用于居住在日本的所有外籍居民（不受居留资格限制）。我们随时欢迎你的咨询，哪怕是一些细小的问题。

发布单位：兵库县女性家庭中心（兵库县配偶暴力问题咨询救助中心）

你是否经历过下列情况？

若有下列情况出现，请立即与我们联系。

家庭暴力现象检查表

- 你总怕刺激配偶（或情侣）的情绪，只按照配偶的意愿采取行动。
- 你经常有头痛、头晕、恶心、失眠、疲倦等症状。
- 你的配偶（或情侣）一旦发火，动辄就破坏物品来发泄，或以粗暴的语言和态度、甚至肢体暴力对待你。
- 你的配偶（或情侣）不顾你已拒绝，强迫你发生性行为。
- 你的配偶（或情侣）威胁说“你不听从我，我就不帮你办理居留资格换证手续”。
- 你的配偶（或情侣）蔑视你出身地的语言、饮食文化，并禁止你使用。
- 你的配偶（或情侣）威胁说“若离了婚，你就拿不到孩子的监护权了”。
- 你的配偶（或情侣）威胁说“我要与你离婚，免得让你拿到永住权”。
- 你的配偶（或情侣）经常跟你说“你滚回你的国家去”。
- 你的配偶（或情侣）说“没有人会相信你这个外国人”。

[上述内容来源于日本反家庭暴力信息中心的展示资料，并在其基础上增加了部分内容]

何谓“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 / DV）”？

家庭暴力是指，配偶等用暴力控制对方自由的行为。

“配偶等”除了户籍上的夫妻之外，还包括原配偶、事实婚姻配偶。

“事实婚姻配偶”是指，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实际上已步入婚姻生活的人士。另外，上述“原配偶”还包括已取消同居状态的事实婚姻配偶。再有，还包括基本上共同生活的交往对方、以前基本上共同生活过的交往对方。

家庭暴力是严重侵害他人人权的行為，包含着构成犯罪的行為。

施暴人性格往往表里不一，在外反而友好待人。正因如此，受害者经常会从自己身上找理由，以为“他（她）对我施暴其实都怪我”，这种误会才是问题的根本所在。

施暴的配偶不局限于某种特殊群体，与其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等无关。

嗜酒、遗传或粗莽的性格等并非是家庭暴力的原因。一切暴力行为应由施暴者负责。

受害者绝不必产生“都怪我”、“是因为我努力不够”等内疚情绪。

各类家庭暴力

身体暴力

施加殴打、踢打、拽拉、撞倒、掐脖子等暴力。

心理暴力

如：用“混蛋”、“你什么都干不了”等语言伤害对方感情；以“日本人很优秀”为由蔑视对方等。

性暴力

如：强迫对方发生性行为；不采取避孕措施；不顾对方由于宗教信仰原因无法接受，而强迫其人工流产等。

经济暴力

如：不提供必要的生活费；没收对方的经济收入等。

社会暴力

如：严查对方的人际交往情况、通话记录或信函内容；限制对方的人际交往，禁止出门等。

以孩子为暴力工具

如：故意在孩子面前施暴；让孩子指责或诽谤对方等。（故意让孩子看到暴力行为构成儿童虐待）

以在留资格为暴力工具

如：不帮对方办理居留资格换证手续；夺走对方的《在留卡》；带走孩子，并试图将对方赶出日本；威胁对方说“若无法延长在留资格期限，你就会被遣返”等。

文化暴力

禁止对方使用母语；蔑视对方出身地的语言和饮食习惯，禁止其使用；无视对方出身地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

若你遭受家庭暴力，想逃离施暴者或想了解家庭暴力相关知识等，请与我们联系，进行咨询。

孩子也会受到伤害。

即使孩子看上去好像没事，也其实已受到伤害。

多数孩子是亲眼目睹了暴力行为，而有些孩子是直接遭受了暴力侵害。

在成长的过程中，若孩子目睹或遭受暴力，会影响到其身心健康。如：

- ◎ 情绪不稳定
- ◎ 态度变得粗野
- ◎ 无法投入学习
- ◎ 无法按自己意愿采取行动，行事总看家长的脸色。
- ◎ 不显露自我感情，为了满足家长的意志，扮演成一个“好孩子”。
- ◎ 对强于自己的人，会采取被动的态度。
- ◎ 认为“我受欺负都怪我”、“我是坏孩子”，自我指责。
- ◎ 因人际关系等问题而不上学，或是呆在家不出门。

可见，因为孩子们的经历、感受等程度情况各异，同时每个孩子会显现出不同的反应和行动，因此每个孩子所采取的行为方式也各不相同。

为了让孩子身心健康成长，营造没有不安、没有暴力、能放心生活的成长环境显得极其重要。

中国語

- Q. 若我的周围有面临家庭暴力困扰的人，该怎么对待呢？
- A. 若你周围有面临家庭暴力困扰的人，请将此册子等相关资料递给她（他）。
请向她（他）了解家庭暴力情况后，根据需要告知咨询机构的联系方式。
- Q. 我因丈夫施暴而困扰，但我的居留资格已过期，我在担心若与咨询单位联系会否被报警。
- A. 我们更注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权能否受到保护，鉴于此，我们并非一定要向入国管理局报警，有权保留通报义务。
受害者可放心前往家庭暴力咨询单位。
- Q. 若因没有得到丈夫的帮助，而无法办理在留资格延长、变更等手续，导致我的居留资格过期，则能否继续留在日本？
- A. 若因家庭暴力等原因而无法及时办理在留资格延长手续，仍可补办。在资格审查时，相关情况将会得到充分的考虑。
请你预先与就近的入国管理局取得联系。
若因家庭暴力等原因没有及时改变居住地，或因担心报警而无法到主管入国管理局咨询，可以到在非主管入国管理局接受服务。
- Q. 若因丈夫施暴，留下孩子离家出走，是否会被强制遣返。
- A. 日本当局不会因你留下孩子离家出走为由，采取强制遣返措施。若希望继续留在日本，可以办理在留资格延长或变更等手续，在审查时你的个人情况会得到综合考虑，包括你受到家庭暴力等事实。
- Q. 因家庭暴力而离婚的外籍人员是否无法变更居留资格？
- A. 若希望继续留在我国，可办理在留资格延长或变更等手续，在审查时你的个人情况会得到综合考虑，包括你受到家庭暴力等事实。由于生活环境因家庭而异，请你预先进行询问为宜。
- Q. 若因遭受家庭暴力而逃离，且无法办理搬迁手续，在留资格是否会被取消？
- A. 关于没有进行居住地的申报，在被确认为其有正当理由时，在留资格不会被取消。例如，家庭暴力受害者为了不让加害者知道自己的居住地点而没有进行居住地的变更申报时，就属于“有正当理由时”。
- Q. 我与丈夫离异后面临经济困难，不知有无在日本维持生活的经济途径。
- A. 若有有效的在留资格，则可利用日本的相关制度，如，生活保护制度（低保）、医疗保险制度、儿童补贴制度、以及就离婚事宜向法院提诉时的律师经费补贴制度等。请你先到所在地的福祉事务所（福利办公室），进行咨询。
- Q. 丈夫不顾我不同意，要擅自办理离婚。不知有无办法阻止他擅自提交离婚申请。
- A. 日本有“离婚申请的不受理申请制度”的规定。你可以向所在地的市政府提交申请。但若夫妻双方均为外籍人员，无法适用该制度。

中国語

我们还能采取相应措施，让施暴者远离你。

具体方法为“保护命令”，可分为“禁止接触命令”、“离开命令”、“禁止电话等命令”等三种。

“禁止接触命令”

禁止施暴者纠缠于受害者，禁止其徘徊在受害者居住地点、工作单位等附近。

“禁止电话等命令”

禁止施暴者与受害者见面，禁止粗暴的言行，禁止通过电话或电邮等联系。

“离开命令”

命令施暴者离开原与受害者共同居住的住处。

中国語

若有危及受害者人身安全的可能，可为受害者提供临时性庇护场所。

关于详细服务内容，请与下列咨询单位取得联系。

危急情况下，请立即拨打 110 报警。

关于配偶等家庭暴力的咨询单位

咨询单位 /服务语种 /电话号码 /服务日期 /服务时间

兵库县妇女与家庭中心（兵库县配偶暴力问题咨询救助中心） /
日语 /078(732)7700 /每天 /9:00~21:00 *若有突发情况可提供 24 小时服务

县立男女共同参与中心・EVEN 妇女解困咨询服务 /
日语 /078(360)8551 / 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元旦前后假日除外） /9:30~12:00、13:00~16:30

县警察总部 跟踪骚扰与家庭暴力咨询服务 /
日语 /078(371)7830 / 每天 /24 小时

大阪入国管理局神户支局总务课 /
日语 /078(391)6377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元旦前后假日除外） /8:30~12:00、13:00~17:15

兵库县国际交流协会 外籍居民信息中心（生活咨询） /
英语、汉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 /078(382)2052 / 周一至周五（生活咨询）9:00~17:00、周一（法律咨询，需预约）
13:00~15:00

神户国际社区中心（KICC） /
英语、汉语、韩国 朝鲜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越南语、菲律宾语 /078(291)8441 / 英语 汉语 周一~周五、韩国 朝
鲜语 周五、西班牙语、葡萄牙语 周二 周四、越南语 周一 周三、菲律宾语 周三 / 10:00~12:00、13:00~17:00
（电话从 9:00 开始接待）

NGO 神户外国人救援网 /
英语、汉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他加禄语 /078(232)1290 / 周五 /13:00~20:00（汉语服务到 18:00 结束）

越南梦 KOBE /
日语、越南语 /078(736)2987 / 周二~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 /10:00~17:00

亚洲妇女自立工程 /
日语、英语、葡萄牙语 /078(734)3633 / 周三 /11:00~16:00

关于情侣之间的暴力，我们亦可接受咨询。

咨询内容和方式因机构性质而异，敬请谅解。

关于详细服务内容，请与各相关机构取得联系询问。

另外，还可向当地警察署（生活安全课）、市町政府反家庭暴力部门等进行咨询。